



## 紧急医疗援助之内地及国际紧急援助保障条款

紧急医疗援助的内地和国际紧急援助保障条款由国际救援(香港)有限公司签发和提供。有关服务仅提供予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称为『宏利人寿保险』)特定保单的合资格受保人。

**本条款只提供此服务之条款及细则。有关适用保障计划之条款及细则，请参阅个别保单条款。**

### 第一章 – 定义

#### 宏利人寿保险

指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其已决定将下列第三章的紧急援助服务和保障附加于已发出给受保人的特定保险保单(以下称为『保单』)。

#### 国际救援

国际救援(香港)有限公司(为一家专门提供该等紧急援助保障的公司)，其同意依据下文所载条款向受保人提供紧急援助保障。

#### 援助事故

指在保障有效期和限制章节中列明的地域范围内，导致受保人根据有关保障需获得紧急医疗援助的事故或事件。

#### 身体受伤害

指保单生效期间内由暴力、意外、外来和可见原因导致的不可预见的身体损伤。

#### 近亲

指受保人的配偶、子女、兄弟姐妹和父母，或其配偶的父母。

#### 货币

指香港的法定货币。

#### 疾病

指自本保单生效后初次发生的任何不可预见的疾病或病症。

#### 受保人

指获得宏利人寿保险发出的保险保单保障的人士。

## 居住地

指香港特别行政区(特区)或澳门特别行政区, 或受保人所持护照内列明的永久居住地, 或受保人的主要受雇地点, 但受保人需按要求提供合理证明。

## 正常乘客

指受保人无须使用辅助器材运送, 在正常情况下自行乘坐任何交通工具返回居住地。

## 第二章 - 保障有效期和限制

以下所述的保障在本保单生效期内适用于在离居住地最少一百公里以外的任何地方和海外地区旅游并连续逗留不超过九十天。对于任何保障范围内的援助事故的赔偿请求, 自事故发生日起两年内不行使即失效。

## 第三章 - 紧急援助服务和保障

如果受保人在居住地以外的地区旅行过程中和逗留期间身体受严重伤害或患病, 但该等旅行并非在下列情况下进行:

- 违反医生的建议, 和/或
- 其以获取或寻求海外医疗或外科手术治疗为目的

则受保人或其个人代表直接拨打国际救援的 24 小时紧急支援中心热线, 作出特定口头通知即可从国际救援获得下列紧急援助服务和保障。

由受保人直接引起或已缴付的费用不能报销。

### 3.1 电话医疗建议, 评估以及转介预约

受保人需要任何医疗建议时, 可致电国际救援的紧急支援中心寻求当值医生的医疗建议和评估, 但电话内容并不作为诊断。如果有医疗需要, 受保人会被转介至另一医生或医疗专家接受个人评估, 而国际救援会协助受保人办理医疗预约。

一切医生诊费和有关费用直接由受保人全数负担, 国际救援不作任何报销。

### 3.2 医疗运送

如果受保人因身体受伤害或患病, 而国际救援的医疗队伍建议将受保人从所在医院转介至另一所医疗机构接受适当的治疗, 国际救援将会安排以下事项并支付所需费用:

- 运送受保人至最近的其中一所医院, 和
- 在受保人健康情况许可下作出有关安排 (如需)

- (i) 在必要医护监督下以任何交通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专机、固定班次的商用客机和救护车)将投保人送往一所医疗设备更适宜治疗投保人所受身体伤害或疾病的医院；或
- (ii) 如果投保人的健康状况许可，则在必要医护监督下直接护送（包括安排救护车接送投保人往返机场，乘坐固定班次的客机）至其居住地附近合适的医院或其他医疗护理机构。所需安排须由国际救援的医疗队伍根据情况决定。

### 3.3 治疗后的护送服务

投保人在当地医院接受治疗后，如果国际救援医疗队伍认为投保人的健康情况适合以正常乘客状况在医护监督下护送回其居住地接受医院的治疗，国际救援将会安排投保人乘坐固定班次的商用客机(经济舱位级别)或其他适合的交通工具(经济舱位级别)返回其居住地并支付相关费用，包括以其他接送交通工具往返机场、火车站和码头。国际救援会根据当时的情况和环境作出评估，并保留权利决定以何种工具或方式进行护送服务。

### 3.4 运送遗体/骨灰返国

如果投保人不幸身故，国际救援将会安排以下的手续和支付有关费用：(i) 将投保人的遗体或骨灰运返居住地，或 (ii) 应投保人的继承人或代表的要求，安排在当地安葬投保人，但本保障下国际救援支付的最高金额，以相当于运送投保人遗体返回居住地的费用为限。

棺木费用不在保障范围内。

### 3.5 医疗状况的监察

如果投保人在居住地以外接受治疗，国际救援将会监察投保人的健康状况并将其状况通知投保人的雇主或家人。

### 3.6 旅游资料

在旅程开始前或旅途期间，投保人可联络国际救援以获得以下资料和服务：

- 最新免疫和预防疫苗接种要求和需要
- 护照 / 签证要求
- 领事馆和大使馆地址和联络电话
- 法律服务转介
- 安排传译员
- 世界各地天气资讯
- 代寻遗失行李
- 护照遗失援助
- 紧急行程调配安排

- 基于医疗原因而需传达的紧急讯息
- 协助护送小童

其他服务：

- 机场税
- 关税要求
- 货币兑换率
- 银行工作日
- 语言资料

### **3.7 康复期内的酒店住宿安排**

如果受保人在医院完成治疗后，国际救援的医疗队伍认为受保人仍需时间康复，则国际救援将会安排和支付最多连续七（7）天且每天以 1,500 港元为上限的酒店普通房间给受保人作康复之用。

### **3.8 亲友探病费用**

如果受保人在居住地以外独自旅游而当地并没有近亲，而因身体受伤或患病需住院连续七（7）天以上，国际救援将安排受保人一名亲属或其指定人士，从受保人居住地乘坐固定航班的客机(经济舱)或其他合理的交通工具(经济客位)前往探望受保人，并代其支付来回机票和最长连续七（7）天住宿费，上限为每天 1,500 港元的酒店普通房间，但不包括膳食费和其他房间服务费。

### **3.9 护送随行的未成年子女返回居住地**

如果受保人在居住地以外地区，因身体受伤或患疾病而住院，遗下同行而未满十八岁受供养的子女，如果该子女原本用以回程的机票已经无效，则国际救援将安排该名(或多名)子女乘坐固定航班的客机(经济舱)或其他合理交通工具(经济客位)返回居住地，并支付有关费用（包括往返机场、火车站和码头的交通费）；但回程机票未被使用的部份，受保人须退给国际救援处理。如有需要，国际救援也会出资聘请符合资格人士，陪同受保人子女返回居住地。

### **3.10 必须的药物和医疗器材**

如果受保人无法在当地获得必需的药物和/或医疗器材，根据当地主诊医生的要求，国际救援会在可能和法律允许的情况下运送所需的药物和医疗器材。

除非国际救援的医疗队伍认为运送的物件是作紧急之用，否则国际救援会取得受保人书面同意或批准，由受保人承担运送物件的费用和其他相关的交通费用。

### **3.11 派遣医生**

如果国际救援的医疗队伍认为受保人需接受医生治疗，但受保人所处的附近地区并无医

生，则国际救援将会派遣医生前往会见投保人。投保人需负责此项保障服务的费用。

### **3.12 预付入院保证按金**

如果投保人因身体受伤或疾病而需要入院治疗或接受医疗运送或医疗护送，国际救援可为投保人垫付上限为 5,000 美元的按金。国际救援将依据下列第 5.3 条「国际救援预付入院费用的手续和还款方法」的条款规定而提供预付保证按金服务。

## **第四章 - 一般不保事项**

### **4.1 不保事项**

如果投保人在以下情况下身体受伤或患疾病，国际救援不会提供任何形式的援助给投保人或其代表：

- 在旅程开始前已存在的疾病或残疾在旅程中发病，无论投保人是否获悉其疾病；
- 任何因精神错乱或自我伤害或由于精神系统失调；疗养法或疗养院；吸毒或酗酒；法例规定需隔离的传染性疾病；
- 先天性畸形；
- 怀孕和分娩；
- 任何因参与专业或竞争性的运动、水上运动、冬季运动、赛车、拉力赛、洞穴探索、攀石、正常会涉和绳索与导游的登山运动、降落伞、高空弹跳或武术而直接或间接引致的受伤；
- 因参与非法活动而引致受伤；
- 未经国际救援的许可和/或介入而获得的服务；
- 所有在国际救援介入前发生和应缴付的费用；
- 由其他保单提供更特定保障的任何费用；
- 国际救援的医生认为该轻微疾病或受伤可在当地得到充分治疗且不会阻碍投保人继续旅程或工作；
- 国际救援的医生认为投保人体能上能够无需医疗护送而以正常乘客状况返回其居住地，而在此情况下发生的费用，但国际救援的医生认为有护送需要的情况除外；
- 法例或该商务交通工具规定需隔离的接触传染性疾病；
- 投保人牵涉在任何形式的飞机，除了以付费乘客搭乘固定班次的航班或获得许可牌照并按已确立的路线飞行的飞机之外；
- 任何罢工、战事、入侵、外国敌人行动、武装战争(无论有否正式宣战)、内战、叛乱、暴动、恐怖活动、政变、骚乱和民众骚乱、行政或政治阻碍或放射性物质或天灾。

### **4.2 不可抗力事件**

如果国际救援的服务因战事、入侵、外敌行动、武装敌对行动(无论有否正式宣战)、内战、叛乱、暴动、恐怖活动、政变、行政或政治阻碍或放射性物质或天灾而引致延迟，国际救援概不须负任何责任。

## 第五章 - 一般责任和手续程序

### 5.1 请求援助

如果遇紧急情况，在适当采取任何个人行动前，受保人或其代表须致电国际救援紧急支援中心，联络电话如下：

香港：(852) 2863- 5518

并提供以下资料：

- 受保人姓名，
- 受保人的保单号码、或身份证号码或护照号码，
- 受保人发生紧急情况的地点和国际救援可以联络到受保人或其指定代表的电话号码，
- 简要描述援助事故的情况和所需的援助服务。

如果宏利人寿的居住地记录与事发地点记录有任何差异，受保人或其代表须签署声明以确认受保人最新的居住地，国际救援会据此向受保人提供服务和不会对宏利人寿收取额外费用。

### 5.2 未能成功通知国际救援

如果受保人在未有通知国际救援的情况下因身体受伤或患疾病而需住院治疗，受保人或其代表应在该紧急事故或因该事故而直接引致的事件发生后合理时间内通知国际救援。如果国际救援没有收到通知，受保人可能会被要求为服务延迟或因事故而引起的损失负上责任。

如果需医疗运送服务，为了尽快安排，受保人或其代表须提供下列资料：

- (i) 受保人曾入住的医院或其他医疗机构的名称、地址和电话号码；和
- (ii) 主诊医生的姓名、地址和电话号码；和如有需要，受保人家庭医生的资料。

国际救援的医疗队伍或其他代表须可随时联络到受保人以评估受保人的状况。如果国际救援在没有合理理由情况下被拒绝联络受保人，则该受保人将不合资格继续接受医疗援助。

国际救援的医疗队伍会根据个别情况而决定护送受保人回居住地的日期和运送方法。

如果受保人经由国际救援护送回居住地，则须交回未经使用的机票或其价值给国际救援，以抵销国际救援就该等护送服务的开支。

如果事前未得国际救援的批准，受保人或任何一方将无权获发还已引致的任何开支。

### **5.3 国际救援预付入院费用的手续和还款方法**

- 预付入院保证按金：在国际救援为投保人提供入院保证按金前，投保人或其代表必须 (i) 给付与保证按金相同金额的款项予国际救援，或 (ii) 签署列明相当金额的借款文件，说明欠付国际救援有关保证按金。
- 还款方法：除非投保人或其代表已付清有关按金，否则投保人或其代表必须在国际救援提供按金之日起三十天内免息全数还款至国际救援办事处。

### **5.4 减低严重性**

投保人应尽合理努力避免意外发生和减低紧急事件引致的影响。

### **5.5 与国际救援的合作**

投保人应尽量与国际救援合作以从各方面获得所有有关文件和单据，并自担费用协助国际救援办理必要手续。

### **5.6 索偿限制**

除非该索偿是在有关事件发生后两年内提出，否则关于任何援助事件的索偿，或作出任何法律行动或申索的权利均无效。

## **第六章 - 代位追偿权**

如果因国际救援向投保人提供援助服务而任何第三方需因此支付费用，宏利人寿保险须促使代位取得投保人的权利，以使国际救援或宏利人寿保险可向该等第三方收取费用。

## **第七章 - 终止服务**

本服务从保单终止日或失效日起即停止生效。